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7/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4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立法會議員就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一事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為了確保村代表選舉符合公開、公平的原則，並確保選舉安排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規定，政府在2003年制定了《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為村代表選舉提供法律基礎。首屆村代表的一般選舉於2003年舉行，村代表的任期在2007年3月31日終止。第二屆村代表的一般選舉在2007年1月及2月舉行，所選出的村代表的任期為4年，由2007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參與村代表選舉

3. 《村代表選舉條例》賦予兩性平等機會，只要他／她們符合法例訂明的準則，均可成為選民及／或候選人。就原居鄉村或共有鄉村¹而言，任何人只要是成年人、該村的原居民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以及持有身分證明文件，便合資格登記為選民。任何人只要年滿21歲、是該村的原居民，以及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通常居於香港，並且沒有喪失在該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便合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¹ 原居鄉村指在1898年已存在的鄉村。這些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2。共有代表鄉村指由多於一條原居鄉村組成的鄉村，其原居民共同選出原居民代表。這些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3。

4. 就現有鄉村²而言，任何人只要是成年人、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3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便合資格登記為選民。任何人只要年滿21歲，在提名之前的6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以及沒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便合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5. 2003年及2007年兩屆村代表選舉的參與率，以及即將於2011年舉行的村代表選舉的初步統計數字(上述數字由政府當局提供)綜述於下表 ——

村代表選舉	2003年	2007年	2011年
現有鄉村數目	707	707	709 ³
村代表席位數目	1 480	1 480	1 484 ³
登記選民數目	158 000 (其中女性約佔一半(47%))	170 000 (其中女性約佔一半(47%))	169 740 (按照200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紀錄，其中女性約佔一半(47%))
候選人數目	1 638 (其中女性佔29人)	1 630 (其中女性佔35人)	-
當選的村代表數目	1 291 (其中女性佔17人)	1 320 (其中女性佔28人)	-

立法會議員的商議工作

6. 政府當局在2008年11月14日會議上就《村代表選舉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一名委員指出，儘管已制定《村代表選舉條例》以確保選舉安排符合兩性平等的原則，但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的情況仍然未如理想。該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女性在村代表選舉中參與率偏低的原因，並多做工作鼓勵更多

² 現有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1。

³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2009年11月制定後，兩條鄉村(即犁壁山及元朗舊墟)獲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以便可舉行村代表選舉。這兩條鄉村各有兩名村代表。

女性參與日後的村代表選舉。該名委員又詢問有多少宗關於女性選民在選舉期間被威脅或施壓的投訴。

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上文第5段列表所載有關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的統計數字，並特別指出，女性候選人已由2003年的29人增至2007年的35人，增幅為21%。當選的女性村代表則由2003年的17人增至2007年的28人，增幅為65%。就委員查詢的投訴個案，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往的村代表選舉中，當局曾接獲6宗遭恐嚇的舉報，但無一個案由女性選民舉報。

8. 關於鼓勵參與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在2010年5月31日至7月16日期間進行宣傳活動，透過設立專題網站、在傳媒發放廣告、在車輛進行流動廣播、展示橫額／海報／告示，以及派發選民登記表格／單張等，鼓勵合資格的男性和女性登記為下一次村代表選舉的選民。民政事務總署／各民政事務處亦會致函全港27個鄉事委員會和婦女團體作出呼籲，鼓勵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在選舉提名期開始前，民政事務總署會致函鄉議局作出呼籲，並特別提到讓兩性有平等機會參與的重要性。

9. 政府當局又承諾繼續加強宣傳，鼓勵女性更全面參與村代表選舉，更密切監察在下次的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和選民投票中，女性的參與比率，以及當選的女性村代表人數。當局會繼續鼓勵女性參與鄉郊事務，例如成立婦女團體，藉以在鄉郊地區推動義務工作和互助精神。

相關事宜

10. 除有關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的事宜外，部分委員亦曾於立法會不同的議事場合就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情況提出關注。在2007年2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促進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提高工作目標，以25%成員作為性別比例基準。在2010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及促進兩性平等"提出質詢。該名議員問及多項事宜，尤其是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提高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女性或男性非官方委員最少佔總人數25%的工作目標，以及鑑於截至2009年4月，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參與率為27.6%，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女性的參與率未能達至30%的原因。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10年4月回應立法會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已經向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發出內部指引，從2010年6月起把

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別基準目標由25%提升至30%。截至2010年3月31日，在400多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中，384個組織有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當中171個組織的女性參與率高於30%，其中51個組織的女性成員佔超過半數。然而，亦有213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參與率低於30%。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女性參與率偏低，有長期形成的社會文化與習慣的原因。經過近年的努力，女性的參與率已由2005年12月的25.2%逐步提升至2010年3月的28.1%。

最新發展

12. 在2010年4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重申對女性在村代表選舉中參與率偏低的情況表示關注。鑑於民政事務局即將就下一次村代表選舉展開宣傳活動，委員同意在2010年5月14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相關文件

13.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1日

附錄

與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網址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2月9日	會議紀要	CB(2)1501/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209.pdf
	2007年4月13日	關於鄉村選舉的資料文件	CB(2)1556/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1556-1-c.pdf
	2008年11月14日	關於村代表選舉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239/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14cb2-239-2-c.pdf
		會議紀要	CB(2)469/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81114.pdf
		政府當局就鼓勵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的措施提供的補充資料	CB(2)1229/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14cb2-1229-1-c.pdf
立法會會議	2010年4月28日	張文光議員就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及促進兩性平等提出的口頭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4/28/P201004280167.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1日